

#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升等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03.10.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補助宗旨：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能量，協助專任教師升等，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且近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機構研究經費補助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者，每一職等得申請 1 次；但目前正修讀博士學位之教師不得申請。

## 三、執行方式：

申請教師得就學術專長與 1 位領航學者合作，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合作範圍包括：

(一)參與領航學者之科技部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並擔任研究人員等正式職位。

(二)共同合作特色專題研究。

(三)接受領航學者之專業指導並發表學術論文。

## 四、領航學者資格：

領航學者須為校內、外或外國學術單位教授級資深學者，且近 5 年執行科技部計畫達 3 件或發表於 A&HCI、SCI、SSCI、EI、TSSCI 及 C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達 5 篇者；每位領航學者每年最多以接受 2 案為限；未符前述條件但具其他學術成就者，其領航學者資格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五、補助件數及經費：

(一)每學院與推廣教育部至多 2 案。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支付領航學者之指導鐘點費為主。

(三)校外領航學者指導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1,600 元計算，以 5 萬元為上限；校內領航學者指導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計算，以 3 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及期程：

凡符合補助對象之教師，須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格式撰寫研究計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由系所送請所屬學院及推廣教育部進行初審。

## 七、審查程序：

經所屬學院及推廣教育部進行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

## 八、執行期程及成效要求：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 6 個月。

(二)獲得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應在計畫結束後 2 年內，至少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期刊以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有關發表學術性刊物認定原則所列之期刊為限。

(三)凡獲本項經費補助教師，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2 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